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9 号

新乡市新源起重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3XBOMTXC

地址：封丘县鲁岗镇刘留横村

法定代表人：朱振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四张（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覆膜砂模具加工和制砂工序正在生产，但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主风机未开启运行，无法对覆膜砂模具加工和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造成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2、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产 1 万吨起重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封环表审〔2017〕13 号）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产 1 万吨起重机配件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批复复印件一份（共 6 页）、排污

许可证副本第 1 页和第 2 页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企业员工工资表 2024 年 9 月、10 月、11 月复印件各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2025 年 2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自行停产整顿，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3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

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

2.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7.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将各项裁量因素代入公式后计算得出：56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56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开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处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